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79號

聲 請 人 宏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庭

代 理 人 黃伶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207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宏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館前分行	113年9月2日	2,500,000元	CP8751770